

附件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T201900430042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主机型	产品型号	HL504	HL504(G4)	国四整机（装 YD4C50GK 柴油机）的机械环保代码：15Z210012N4504001，发动机编号：Y220704142。
	发动机型号	YCD4N13T6-50	YD4C50GK	
	发动机生产厂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扬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kW）	36.8	36.8	0%
	最小使用质量（kg）	2020	2090	3.5%
	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54.9	56.8	3.5%
涵盖机型（同单元机型，如有）	产品型号			（每配套一种发动机填写一台国四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号	（可填多个）	（可填多个）	
	发动机生产厂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kW）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
	最小使用质量（kg）			%
	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陈毅（公章） 2022年12月23日 联系人：付颖 电话：13377296799		
备注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应同时进行变更，并分别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未同时变更的，视为该型号产品减少发动机配置。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变更前鉴定报告中没有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生产厂信息的填写“/”。拖拉机如有涉及2020年4月1日前企业凭有效的柴油机推广鉴定证书自主变更发动机的，填写自主变更文件中数据，企业须同时提供符合时限要求的整机和配套柴油机的推广鉴定证书、非道路移动机			